

我昨晚梦到孙巧玲了,也许那不是梦,如果我敢相信自己的话,我想我是见到孙巧玲了。她就穿着那件蓝色的工作服,衣服上面已经看不见任何血迹,她那般安静地立在我的床头,脸上没有一点表情,漠然地看着我,看了老半天……我该是被吓坏了,手心里一阵阵汗津津,整个人像是发烧,被她那无辜而空洞的眼神看得心惊肉跳,慌乱之中,我竟鼓足力气说了句,“我不会错怪你……”而她好像是被我的大嗓门给吵到了,才慢慢地注视了我,并没有做任何解释,只是微微地笑了一下,那笑容看上去就是一个少女惯有的微笑,但是我却觉得这笑好似充满了嘲讽。我想站起来和她聊聊,然而我刚发觉身体可以移动,她就消失了……

我决心不和任何人说,我见到孙巧玲了,也许根本没有必要和别人说。谁会相信呢?她都死了那么多年了。要不是厂里整理案宗,让我编篡她的案例,我压根儿就不知道这里曾经有过这样一个一个人,人们早已对这件过去很久的事情,置若罔闻了,不再提起。如果不是为了表现自己,争取离开车间,去办公室,我就不会日以继日地“写作”,白天和大家一起干活,晚上还要加夜班写东西,我容易吗?可是如果不是有着表现自己的强烈欲望,我也不会这么顺利地抽调到编写组,我清晰地记得,部长在分配我任务的时候,曾对我说:“年轻人,你的未来还是个未知数,要好好写……”他的微笑很温暖,好像具有某种特殊的温度,伴随他继而又严肃的神情,我们知道了写作安全案例的基本要求,那就是针对厂里采取的防范措施进行宣传,也写出工人曾经的违规操作作为警示。

那天在会议中途,有几个老职工扯着嗓子便喊,“写什么写,得罪人的事,我不想干!”看着他们趾高气昂的样子,我真有点羡慕,其实那时候,我也在想,这么多事故的发生,也许不是所谓“个别案例”,我似乎就在那短促的几个小时里,在翻阅案例中,发现了很多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可是在我要张口说话的时候,部长又一次用带有温度的目光看着我,“老同志有疑虑,是可以谅解的,必定有些事有些人,彼此都太熟悉,写起来可能有点‘麻烦’,可是这都是工作嘛,克服克服就过去了……”后来会议厅就鸦雀无声了,我的嘴也没有张得开。

如果不是那天晚上我“见到”了孙巧玲,也许我不会太过仔细地查看那件案宗,其实那天回到家,我就把“他们”束之高阁了。我有个习惯,不到最后一刻不拿出稿子来,这一方面是为了不被

他们都叫我老张,其实我更喜欢别人叫我张发宗。也许他们不知道我的名字,就像很多人不知道我是否已经退休。

有好久没到厂里去了,我像一只年老体衰的猫一样,不大爱走动,也不喜欢管闲事。三千多人的大厂,但认识我的人不多。他们不喜欢把我当朋友,我也不知道可不可以做他们的朋友。领导安排我当这个特殊化学品仓库的保管员,说明了他对我性格的掌握或者是信任,只有我这样的人才会在这个远离闹市的仓库里尽职尽责。

但这天早晨我兴致勃勃地回了厂里一趟,兴致之高,在最近10年都没有过。办公楼前有一个菜市,第一个和我打招呼的人是马长河,以前我们在一个车间干过活,去年他得了脑溢血,不算严重,只是走路不太稳,他来菜市不是买菜,而是锻炼身体。别人锻炼身体都喜欢到公园去打拳或者跳舞,他喜欢逛菜市。他说,哟,好久没见你了。我说,我调去守仓库了。喔,马长河习以为常地点了一下头,已经4年了,我说,这么久了?似乎很惊讶,我感到高兴。我说,仓库里的老鼠真多。哪里老鼠都多,他说。我挽起袖子,非常激动,我希望他也像我一样激动。我说,昨天晚上有一只钻到我的被窝里来了,你看,这就是老鼠抓的。我的手肘上有四条血印,像蜘蛛丝一样细,但是伤口很深。“哎呀,真的。”他不在意地笑了一下,就像我不过是被什么东西随便划了一下。“擦点药吧。”他说。他向卖白菜的人走去,他不买菜,但喜欢对各种蔬菜品头论足,他说买菜要买有虫眼的,虫都吃得人也吃得。我也要买点菜,虽然我来这里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买菜。我买了一斤白菜,半斤洋芋,一块豆腐。

第二个和我打招呼的人叫什么名字我一下想不起来,肯定是熟人,但我怎么也想不起他的名字。我说,我的手被老鼠抓了,你看,抓伤了,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钻进被窝的,我感到有个毛茸茸的东西,吓了我一跳,我手忙脚乱,把它也吓了一跳,它一害怕就跑到我袖筒里来了,从我的领口跑了出去。他说,我们每个人都扣了两块钱的灭鼠费,每年都在灭鼠,可老鼠从来就没有被消灭过。我不想和他讨论这个问题,我说,它居然往被子里钻,你应该把被子捂紧点,他说。他要去买肉,我也想买点,但想一想,肉太贵了,暂时不买,等发了工资再说。

我有灰心,如果没有人主动和我打招呼,我决定不说这件事了。可有人叫我了,他说,“老张,你也来买菜呀?”我说,“随便买一点。”他是烧锅炉的。以

尖叫

□苑楠

别人抄袭,另一方面也是拖沓,写稿子不容易,按要求写稿子就更不容易,写本身就不愉快而且还要顾及很多的稿子就更加不容易。唉!先放起来,等我被逼无奈了,那就怨不得我了。所以一连好几天我都没有主动看过一眼那档案宗。可是从接到这顶工作开始的那天,我的精神就开始愈发的敏感了,其实也不必重新看,“案子们”发生的前后已经在会议上说得很明白了,我对孙巧玲的案子记忆尤其,我不仅记得她曾经和我工作在同一个部门,而且她死的时候,也和我的年龄一样大。当然我记得最深刻的不是她的脸,而是她在被吊杆压倒的一瞬,曾发出一声失声的呼喊。我想那声呼喊也许和我每天都要经过的那段压轴机器所发出的尖厉的叫声是一样的,一般尖锐、凝重,而且回味无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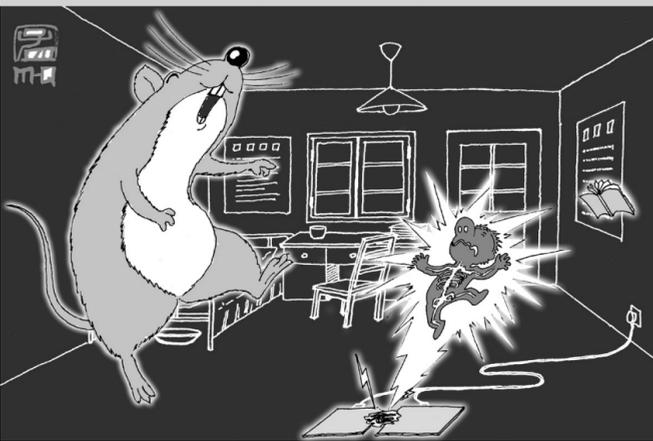
见到孙巧玲的那晚,我睡不着觉,她走了以后,我本能地打开灯,手不由自主地伸向了架子上方的案宗,我克制着内心的极度紧张和慌乱,掀开案宗,一字一字把它读完,甚至读了关于尸体的检验报告。

“右侧头部。从头顶正中线向下延长至下颌关节粉碎性骨折。长13公分。宽11公分。右眉眉及面部凹形眉处有3公分横行破口。鼻出血,双手十指青紫。全身有三分之二的面积布有红紫斑。四肢和躯干部分未发现异常。”

与孙巧玲一起殉职的,就是和她同年进厂的这台吊车的一个吊钩。我闭上眼睛,拼命不让自己去想象她满身是血的样子,不让自己去妄想那穿透了整个车间的尖叫。我的精神慢慢地回到现实中,还有8天,必须交稿了,我的头脑机器和案例报告理确认一致的是“死者是被吊杆砸在头部意外身亡”。在这场意外中,因为没有任何人对她做出任何不利的引导或者伤害,所以整个工伤事件应由她本人的违规操作负责,她既是案子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制造者。谁让她往机器下面走呢?我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夜已很深,周围寂静一片,明晃晃的月亮在天边,独自惆怅,我突然感觉我的脚趾发出了一阵剧烈的疼痛,仿佛有东西在故意将它

激动

□冉正万



前我不大喜欢这个人,有一次我去打开水,开水打好了,水龙头怎么也拧不紧,开水白白地淌出来,我很紧张,怕他说是我搞坏的,本来想反反复复几下,把水龙头拧紧,可怎么拧也不行。他一看就说是我拧坏的。我说不是,我一来它就坏了。他冷笑道,你是金钢钻,你有特异功能,你一来它就坏。我说,用的时间长了嘛,真的不是我搞坏的。他拉着脸说,不是你搞坏的难道是我搞坏的,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搞坏的?我看见你在这里搞了好半天了,不是你谁!对这种蛮不讲理的人我既讨厌又害怕,我气得要命,红着脸走开了,开水也不打了。以后再碰见他,我故意绕道走。我不想和他打招呼。可他今天主动和我说话,我内疚起来,觉得自己心眼太小了。他说,我在菜场转了一圈,什么菜都没有买,现在在菜场转了一天,这些菜我已经吃腻了。我已经不那么激动了,但我仍然想告诉你,就像一种虚荣心在作祟。我问他有没有鼠药?“干啥?有什么事想问呀。”他是个性格开朗的人,爱开玩笑,尤其是喜欢和老实人开玩笑。我说,我拿去消灭老鼠,昨晚它钻到我的被窝里来了,脚爪子锋利得很,把我的手抓了四条血印子。“哟,会不会有鼠疫呀?”他问,我又有了一点激动了。不会的,我说,

们和我分离,接下来是我的脚面,就好像是在被万只幼虫啃食一般,发出一阵又一阵刺骨的疼痛,再接下来是我的脚腕,我脚腕的疼痛并没有脚趾和脚面那么啰唆,那是一种撕裂的感觉,在一瞬间,被“咔嚓”扭断,我发出了一声惨痛的号叫,然后,从脚腕往下的部分没有知觉了。这怎么可能?我的眼睛虽然因为劳累已经不是太好,但是我的确没有失明,可我怎么使劲看,也看不见我的双脚,我的双脚去哪了?在黑暗之中,我低声地向着空气,仿佛也是在向着空气里存在的生灵。可是除了刚刚离开“她”,我的周身,是寂静一片。

在失去了双脚的那天清晨,我依然可以站起来,我没有丝毫感觉,迅速地穿上袜子,把一双带带儿的鞋子拼命地在小腿和脚腕间缠了许多圈,然后我仍然毫无自信地站起身来,我告诫自己,这下必须小心翼翼地走路。然而事实并不像我想的那么糟,我可以走路,甚至可以跑步,但那只是在别人看来,在我的自己的感觉里,我是在漂移,不过很顺利。

那天我和往常一样去上班了,在工作过程中,没有任何人发现我的异样,他们照常和我打招呼,照常和我开玩笑,甚至没有人对我表示一丝一毫的同情或者轻视,没有双脚的我和他们还是一样。只是在午餐的时候,有一个小个子的同事,弯下腰捡东西,然后很诡秘地对我笑了笑,他的笑容让我顿时出了一身冷汗,他拿好东西,在我耳边说:“嘿,你袜子穿错了吧,一个颜色一只……”我哑口无言。那一天我的脚都没有丝毫的感觉,后来我顺利地通过了每天必须经过的吊钩,和所有顺利地走过来的同事一样,我们发出灿烂的笑声,这仿佛是一次历险的成功,也像战斗,走在我们前面的几个老工人,早就不再发笑了,他们熟练地掌握着这违规操作所必须遵循的规律,能顺利通过吊钩在他们看来根本就是不值得一提的。他们只想快点回家。

那天晚上我又“见到”孙巧玲了。我已经不说是梦,因为我似乎不太害怕这个并不聪明的死人,我每天和她行走在同样的路线上,可是我的胜利果实早就比她丰满得多,案例上写,她在入厂

刚满一年的时候,就死掉了,可是我起码已经在这里行走了3年了,比我她懂得火候,是啊,干什么都得讲究火候,大的聪明是由小的火候汇聚而来的。说到火候,我才想到我的稿子还有5天就得交了,我有点想和谈强烈的强烈欲望,兴许她有点悔意可以供我使用,我是个不会讲大道理的人,让我写教育性的文字,简直比杀了我还难受。

“你别走——”我都没想到自己哪里来的那么大勇气,在她一转身而去的暗影里,我的手分明抓住的只是空气,但是我不甘心,我放声地喊着,像是在叫一个朋友。

她在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慢慢地转过身来,脸上还是没有一点表情,可是我感觉到了,她一定是听懂了我的话,她漠然地看了看我,然后在我希望的眼神里,离我越来越近,这一次,我看见了她长发掩盖下的疤痕,和那半段正在生长的眉毛,一阵剧烈的恶心在我的心口涌起,我没有半点礼貌可言,就轻轻地吐了出来,呕吐仿佛可以暂缓恐惧,在吐掉那一口恶心的味道之后,我的身体和神经都得到了短暂的舒缓。我抬起头来,望着她,她依然没有半点表情。

“你的脸很疼吧!”我感到自己是在没话找话,而我心里尚没有丝毫明确的对她表示同情的念头。也许这在她看来是可以轻易猜透的。她不敢声,只是把头发放向前掩盖了一些,大抵遮盖住了最丑陋的疤痕。这样看上去,也许有点模糊,但是视觉感比方好了许多,我的心情也随之放松。

“是你偷走了我的脚吗?”我感觉这个问题问得有点愚蠢,如果换做是我也许不做任何回答。于是此刻,我仍然拥有一双没有知觉的脚,我急切地想要知道我的脚去了哪里,这种内心的焦急一点不亚于我对尚未完成的文章的焦急。她站在我前面,仍然不说一句话,比所有我见过她的时刻都更加静穆和安详。

“我在和你说话呢!”这一次我有点乱了分寸,我对她大声喊道,我的语音在一秒钟里提升了近八度音高,要是周围哪家邻居还没入睡,一定以为我家在吵架了。而她依然站在那里,似乎是微笑,有一种类似暖红色的光彩在她的脸上浮现,然后我俩开始沉默,我能听到窗外刮着急促的小风,偶尔还传来汽笛的鸣叫,但是那时候,夜已经很深了。习惯性的失眠让我失去了对于睡眠的绝对依赖,生活的压力有时候就像一个无形的诱惑,是温床,并不可怕,而是没有知觉的存在,牵引,并且让你杀死你原本不成熟的自己。夜已经很深了,

至可爱,快来吧快来吧,快来送死吧。为了消磨时间,我做得很仔细,白菜不光洗得干干净净,还抽掉白菜帮子上的菜筋。我有一个表妹,她小时候吃菜不吃菜叶,哪怕吃已经没什么菜叶的芹菜,她也要把不小心夹在里面的菜叶挑出来。她的手指非常灵巧,就像专门生来撕菜叶的。

随着夜晚的到来,我的心开始激动不安。这既是一种快乐,也是一种折磨。我早早地上床,脚那头的被子用大衣压紧,免得再有老鼠钻进来,我知道现在高兴还早了点,于是看了会儿《西游记》。没等到什么动静,我睡着了,因为昨晚睡得太少了。老鼠钻进被窝的时间大约是凌晨3点,之后我一直睡不着。今晚却正好相反,没看两页,眼皮就开始打架了。在梦中我和孙悟空打起来,打着打着对手又成了夏侯渊。夏侯渊手挺长手,我的武装则是半自动步枪。我的子弹打不死夏侯渊,子弹射到他身上全都蹦蹦地跳开了。夏侯渊的长矛也刺不到我,我比他跑得快。打着打着,一个黑陶罐一样的东西骨碌碌滚过来,我捡起来一看,居然是张飞的脑袋,吓了我一大跳,醒了,我起床撒尿,发现那个跳板原封不动,老鼠上当,我把他放在床脚的肥皂啃了个缺口,我把肥皂藏起来,把他能吃的东西也藏起来。天亮后水桶里并没有老鼠,跳板上的面条也完整无损。难道它吃了那点肥皂就跑了?不,这不能怪老鼠,只能怪我——几十年来我都是在强调自己而绝不责怪他人的原则下生活的。比如我所在的车间篮球比赛输了,虽然我不是场上队员,我也会觉得是因为我的运气不好连累了他们。我在窗台上安放跳板,老鼠只有爬上窗台才能掉进水桶,它怎么会知道那上面有面条呢?纵然鼻子灵,但生面条是没什么香味的。

整整一天,我感到索然无味。这座仓库已经建了快40年了,以前周围是稻田,在田里干活的人都不敢往仓库走得太过近,因为守仓库的人背着枪。那时只有家庭出身好的人才能干这个工作。三个人轮流值班。晚上值班的人最难熬,哪里也不能去,只能待在值班室。值班室的门也不关,以便看清有没有人进来。没事就擦枪,或者把枪架在窗台上,瞄天上的星星,瞄远处的灯火。有一天那个人实在无聊,对着黑黑的旷野放了一枪,谁知把一个在田埂上摸黄鳝的人打伤了。从这以后就不准放枪了,枪没有收回去,但不发子弹,只能用来吓唬小偷。前几年转产,仓库里的东西也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连空枪也不准背了。在我之前是一个老头,他在仓库外面建了一间猪圈,开了块荒地胡乱种些

我们俩彼此对视着沉默,我也站立在她的面前,我和她一样年轻,拥有一个女孩最青春的身躯,只是她穿着那件上个世纪最为廉价的工作服,而我此刻没有穿过任何衣服,我想她那时也许不曾听说过裸睡,当然她也不知道裸睡带给女人的诸多好处,我甚至猜想,她比我要清白的多,她死的时候,刚刚出技校不到一年,她还没有结婚。

也许是出于一种对于肉体的奇怪兴趣,我竟一步一步地靠近了她,伸出双手抚摸她的皮肤,她的腰身在空气之中,渐渐地浮现了,我感觉到一个和我一样在生动喘息的灵魂的心跳,少女的心跳。她也在被我的气息吸引吧,她现身在我的手中。我僵硬的手指在她的微凉的身体上摩挲,我感到她的脸上出现了短暂而诡秘的微笑,后来,我的手指就渐渐地向上偏移,最终落在她的那缕乌黑地发丝间,我轻轻地而又具体地撩起了它,下意识地抚摸了那道深邃的疤痕……“你的头很疼吧……”这一次她轻轻地点头,眼神里含着一丝淡淡的水雾。然后,我俩又陷入了长久的沉默,在一种模糊的法力中,我感到我睡熟了,我梦到我和她拉着手,在蔚蓝的天空下奔跑。奔跑——我找回了我的双脚。

在我找回双脚的那天晚上,我们依旧通过硕大的压轴机器,我的双脚在谨慎地接受着来自大脑的绝对控制,就在我们自认为很安全地通过的时候,忽然一截压轴在正常情况下发生了回流,现场十分惊人,就在那一瞬间,我拉住了一个矮个子女孩的手,我们跌倒在倾斜的一角,像是比压轴还要迅速飘离的事物,倒下的一瞬间,我发生了短暂的眩晕,简直没有了一丝毫感觉,在别人的搀扶和抚摸下,才渐渐地回过神,那个矮个子女孩对我充满了感激,她嘴里不住地嘟囔着“太惊险了,太刺激了……”我的耳朵伴随着机器的尖叫仿佛和我的脚



菜来养猪。每次他把猪杀了扛到厂里的菜市场,都被一抢而空,因为他的猪是吃菜叶和碎米长大的,而菜市上那些从屠宰场运来的猪肉,全是吃饲料添加剂长大的。去年这个老头退休了,回老家去了。他自豪地告诉我,他在这里一共养了17头猪。我对养猪没兴趣,养别的动物也没兴趣。

十多年前,有人介绍了一个乡下女人给我,是个偏颈子,看人的时候整个上半身跟着转。我很喜欢她,或者说我很喜欢女人,我不好意思对任何人讲,但我的确一直想要一个女人。偏颈开始也还喜欢我,还用我给她的钱给我买过一件衬衫。后来,她在城里混熟了,特别喜欢到街上闲逛。有一天,她从我屋里搬了出去,和在食堂的一个伙夫住在了一起,伙夫晚上在街上卖羊肉串,偏颈说伙夫烤的羊肉串太好了。从这以后我对其他事都不感兴趣,尤其是逛街,我已经有10年没有逛街了,和10年前相比,街道已经完全变样了,如果蒙着我的眼睛把我放在某一条街上,我肯定找不到路回来。我恨偏颈和伙夫,但我又怕他们,如果我知道他们在那里卖羊肉串,我要么转身,要么闭着眼睛走过去。我以前没吃过羊肉串,现在也没吃过,有时我会忍不住想,羊肉串到底是什么味道?有几次我差不多就要去买一串尝尝,但我刚站起来又坐了下去,同时对自己嘴这么馋感到诧异。

我每天只吃两顿饭,早饭上午10点,晚饭下午6点。这天我把晚饭提前了一个小时,就像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做一样。

我重新安排了一个圈套。我找了两块杂志大小的铁板,并在上面搭了两根电线。插头是我用两把小钥匙做的。两块铁板挨得很近,在铁板缝隙里,我放上面条,铁板上也放几根作诱饵。只要它去吃面条,就会触发人类早在300多年前就掌握的交流电的厉害。晚上我伏在床上读《三国演义》,以前我不读里面的诗词而只读故事,现在我却认真地读起来,可书里面的诗我最多只能把字认完,大都读不懂。读到吕布将要杀死董卓时,老鼠从它藏匿的地方出来了,刚开始我没看见它,正读到李肃去接董卓,我暗想,千万别让董卓看出破绽,他若是看出破绽,不光李肃活不成,连貂蝉也会受牵连。眼睛刚发现老鼠,我本想小心一点,可莫莫其妙地又翻一下书,结果把它吓跑了。它可比董卓聪明多了。我屏住呼吸,大约过了七八分钟,它滑稽地东嗅嗅西嗅嗅,慢慢走过来了,我的心提到嗓子眼儿。我已经十多年没有这么激动过了。出乎我的预料,它的处事方法比我谨慎,如果不

一样,在发生脱离,我看着她一张一样的嘴唇,再听不见任何声音……

那天晚上回到家,我一直在翻看案例,因为距离交稿还有最后一天,我必须写。可是一直等到午夜,等到凌晨,孙巧玲都没有出现,我默默地坐在电脑前面,手指不停抚摸着失而复得的脚趾,脚面,脚腕,抚摸着失而复得的耳朵,我又一次听到这深夜里清晰的汽笛在安静的大街上轮回。然而面对周遭的一切,都仿佛变得不再真实,这个真实的世界仿佛变得异常虚幻,我就像是一个飘零的物件,一个在硕大的虚无里飘荡的具体而虚无的物件。我多想见到孙巧玲,这是那一刻,我心里对自己说出的念头。她的名字就这样走进了我的心,走进了我的世界,我不能撒谎,因为我还不能做到轻易地忘记。为什么不哭?为什么她不对我说说那天的事情?我甚至还不知道那天的夜里,和她一起上工的都有谁。她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她爸爸妈妈都曾对她说了些什么?她怎么就没想到意外随时可以发生?这个偷工减料的世界。她原本就被规定在不安全操作的操作秩序中,她的脚根本不是绝对地听从不脑袋的指挥,那对漂亮的耳朵,那个是万应灵的头颅,也只不过是在危险发生的一瞬,疯狂转动的救轮,唉……要保证做到一个永远不会掉链子的自己——真难。夜越来越深,我相信我等不到孙巧玲了,她该不会出现了,也许是因为头脑太过紧张,太过劳心,损害了我原本就少得可怜的睡眠,我有点太清醒了。

我见不到孙巧玲了,可我一定要写这篇带有教育意义的文章,我得清楚地分析在她死亡的那个夜里,她可能是太不认真了,怎么可以在压轴下面穿过,怎么能够对于轴杆在分离的瞬间发生的剧烈响声,竟没有丝毫预知和感觉……她真是个相对可悲的素材,她的死亡是个意外。



是它的模样让我恶心,我会称赞它是一只小精灵,它终于走到铁板前面,我的心里突然生起一丝怜悯,它就要死了,却什么也不知道。还好,我没有救它,只是激动到了极点。它跳上铁板,叼了一根面条回头便溜。这时我才知道这块铁板上搭的是零线,否则一定会刺它一下。它把叼来的面条吃完了再来叨,一点也不贪婪,只叼一根,不论长短。它似乎也不聪明,连面条的长短分量都不清楚。终于,它把铁板上的面条叨完了。这个过程像等了半个世纪,我想我此时的心情一定不亚于诸葛亮和刘备看见曹操的人马走进博望坡。它已经没有怀疑了,把嘴向面条伸去——吱!它的身体像发了弹簧一样跳起来。它不知所措,又痛又辣的尖叫声忍不住哈哈大笑,我拼命忍,捂住嘴巴在肚子里笑。我从没有哈哈大笑过,虽然我有时也想哈哈大笑,我盯着它,没想到它恢复过来后会向铁板走几步,盯着它看了好几秒钟,露出只有科学家才有的好奇心,它哪里见过这么稀奇古怪的玩意。它不敢贸然前进,摇了摇头,然后又尾巴落荒而逃。我把笑声强憋在肚子里,没能消化掉,反而把肠子疼死了。我揉了揉,本想喝口水,又怕老鼠躲在暗处观察我,便忍着,一动不动。几个小时以来无比激动的心这下放下来。我继续等待,我相信它还会再来。

我开始读第十回:勤王室马腾举义,报父仇曹操兴师。都快读到“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了,那只小老鼠才东张西望地游出来。我已经没有刚才那么紧张了,我知道它一定会落入我的圈套。虽然我没有诸葛亮演空城计时那么镇静,但至少可以假装不去看它。它在屋子里跑了一圈,像在找什么东西。也许是那块肥皂。如果长点记性,它肯定不会上台,可它还是傻乎乎地踏上了铁板。吱!比刚才叫得更响,跳得也比刚才高,接着便落在地上一动不动。我以为它已经死了,于是笑出声来,不是哈哈大笑,是嘿嘿嘿。我想这下你是不知哈哈大笑了吧。可我刚翻身下床,准备找根棍子敲它一下时,它却一个就地打滚,逃得无影无踪了。这是为什么,难道电有问题?我蹲在铁板前看了很久。这电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那天我上灯泡时还被电刺了一下,整条手臂都麻了。可这电居然电不死一只小老鼠,真是难以想象。我心里冲了一下,伸开两个指头,一点也不激动,微微有点害怕地伸向铁板,在最后一瞬间,我想缩回来,可仿佛有一股力量牵着我的手,使我欲罢不能。吱!——我什么也不能说了……我痛得连嘴都张不开了……

插图:孟浩强